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浩宇先生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朱浩宇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予以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朱浩宇先生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的调查,不涉及本公司股票交易。

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冠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杨冠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杨冠军先生的通知,杨冠军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4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999.31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9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999.31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0.9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1	2024年7月	与收益相关	831.89	0.81
2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141.67	0.14
3	2024年9月	与收益相关	25.75	0.02
合计			999.31	0.97

注: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24年7-9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元朗锦上路6号地盘第一期及第二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中标价15.69亿人民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元朗锦上路6号地盘第一期及第二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2、施工总工期:1170日历天

3、中标价格:15.69亿人民币

4、公司及华营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5,2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均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0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50,000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1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290,900	5.00%	非公开发行取得:115,290,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16,406	0.78%	2024/7/11 ~ 2024/10/10	集中竞价交易	1.67 - 2.24	31,180,496.68	未完成:5,533,594股	97,774,494	4.34%

备注:因公司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间暨2024年8月13日注销了部分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上述股东减持前与减持后的股份比例计算基数存在差异,减持前股份比例计算基数为2,305,817,807股,减持后股份比例计算基数为2,253,255,047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洪小源邮储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5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洪小源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洪小源先生自2024年10月12日起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洪小源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洪小源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行董事会对洪小源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自洪小源先生获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胡湘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胡湘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胡湘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9	1.04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6347379	5435.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0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4年10月1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同一产品的不同份额间不能互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20	中银英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1536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6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005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08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93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即在2024年10月18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指定受托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